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本级）

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单位负责人：李文官

财务负责人：赵玉婷

编制人：王慧

报送日期：2025年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是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设立的，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承担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及检测；承担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节能审查），特种设备司法鉴定、型式试验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仲裁检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阀门）校验（维修）；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烟花爆竹、绿色节能、防爆电气、劳动防护用品等检测与评价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等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业务相关领域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作；配合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质量委员会、总共工作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业务管理部、质量科技部、机电检验部、锅炉检验部、容器管道检验部、在线检验部、气瓶间眼部、职业卫生院全生产检测中心、教育培训考试中心、节能绿色评价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应检尽检，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全年承检各类特种设备包括：检验压力管道、气瓶，校验安全阀。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预计实现业务收入1.1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12.23%。其中，上缴非税5400.82万元，完成目标的88.43%；完成经营性收入7015.23万元，完成目标的141.54%，经营收入较2023年增长67.22%。全年预计支出财政资金6858.63万元，完成预算的96.03%，达到财政厅进度要求。

充分发挥“大兵团”“大会战”模式，主动靠前，为企业提供“打包式”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乌海分院护航包银高铁“黄河第一跨”乌海黄河特大桥项目建设；包头、巴盟等分院积极开展院企合作，以联合开展科研项目为纽带，先后与企业签订长期检验合同，守住大型检验资源；赤峰分院创新运用院企“联络站”和分片区“一站式”服务模式，协助企业进行特种设备选型，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特检服务，共计实现业务回流3000多万元。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在东三省、京津冀、陕甘宁、长三角开拓区外检验业务，首次走出国门承检蒙古国检验业务，共签订区外业务合同4700多万元。

1. 提质增效，全力落实“五大任务”

积极发挥技术中心作用，支持“强企强链强县”行动。一是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服务覆盖全区的优势，先后为久泰、伊泰、中煤、远东、宝丰等20多家煤化工企业，提供“打包式”检验服务。并通过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有效缩短停车期提高施检效率，累计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5000余万元。二是对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承压部件对过火最严重部位进行合于使用评价，直接为企业减少经济损失近7000万元。三是开展“点对点”调研，派出300多名技术人员走访调研100多家企业，汇总分析500多条建议和问题。锚定难点，聚焦煤化工产业工艺流程独特、材料介质多样、设备工况复杂等特点，梳理出高低温工况、小径薄壁管道无损检测等12项在线检验技术难题。

（三）找准坐标，“六个工程”主动作为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制定科技工作计划，将建设创新中心列为实现科技“突围”的突破点。锚定行业内外大院大所深度融合。今年以来，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73项，发表论文178篇。获批两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累计支持科技资金180万元。6人3个项目申报2025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评选。两项科技项目被纳入自治区市场局科技孵化库，累计支持补助资金50万元。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实现成果转化50万元。

大力推进温暖工程。充分发挥职能履职尽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优化创新检测方法，强力推进“三个及时”对到期设备及时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监察部门。同时，大力配合监察部门做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供暖锅炉有无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未注册设备等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对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切实做到“冬病夏治”。2024年检验电站锅炉800多台，工业供暖锅炉4000多台，压力管道安装监检 25公里，发现安全隐患680条。

（四）强化支撑，助力落实“两新”政策

认真贯彻《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充分发挥电梯安全评估中心职能，主动与盟市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对老旧电梯开展专业评估。修订《在用电梯评估规则》、《内蒙古电梯评估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使其更加全面具体可操作。选派经验丰富的检验师，研判各类风险隐患，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今年完成老旧电梯检验6000多台，评估500余台。通过风险分析、风险评定，逐台分析病灶，找准安全隐患“病根”，为推动“两新”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持。

积极推动老旧装置安全评估中心建设。协调总局特设局，联合中国特检院共建评估中心。今年以来，共为15家危化品企业开展老旧装置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压力容器100多台，压力管道40条，常压储罐15个。

（五）提质增效，“五九”规划效益凸显

“五九”规划14个项目已建成13个，认证命名10个。各中心累计投入近400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600多台套。承担完成科研项目8项，制修订标准7项。为1000余家企业的10万多台套设备提供了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产生经济效益1.2亿元，占总收入的近1/4。

加大检验人员培训力度，建设专业技术团队。全年取得职称证书共173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9人，副高级工程师39人，工程师83人，助理工程师42人。新增检验证书138项、各类检验师证57项、无损检测三级证23项，无损检测二级证22项，各类检验员证36项。

承办了全区“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职业技能大赛，有2人（A类气瓶组和B类电梯组第一名）被列为“五一”劳动奖章表彰计划。在全国工业锅炉定期检验技能大赛中有三个分院获得了一等奖。包头分院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举办的第三届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能力验证活动中荣获机动工业车辆检验一等奖，赤峰分院荣获三等奖。在第三届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公用管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中荣获三等奖，2024年锅炉水质检验能力实验室间比对中荣获二等奖。在第二届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多浦乐杯”（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荣获优秀组织奖。

（六）深化内涵，“五统一”机制发挥实效

根据实际运用情况，对党务、业务、人事、财务和资产等五个方面的89个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使之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全院党组织管理一个标准、一套体系，检验资源统一管理、分级调配，盟市分院财务核算中心在制度统一和职能职责统一基础上实现独立运行。修订完善了《绩效工资分配奖惩规定》《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等9个人事规章制度，建立起“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限高托底”的薪酬体系。圆满完成“蒙易行”业务用车社会化保障试点工作，通过机关事务局验收，优化实施方案和系统功能，从8月在全院推行。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同比节约交通成本近90万元。

（七）刀刃向内，开展质量攻坚行动

优化质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创造性地形成了“每周抽查、双周考评、每月奖惩、季度分析”的检验质量提升模式和“交差互评、提级抽评、申诉复评、并列再评”的检验报告评判机制。共进行14次全院检验报告抽查活动，合计抽查检验报告2000余份，发现并解决共性问题73条，靶向治疗持续提升检验报告质量，确保检验质量经得起历史、事故和各级各类检查的考验。完善质量荣誉体系评价机制，将更多优秀人才纳入荣誉体系，增加职工集体荣誉感。

（八）转变方式，构建新型监检关系

牢固树立“一体两翼、自家兄弟，搞好关系、形成合力”理念，坚持“分级管理不分家，局院同心一体化”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检验人员深入企业的“一线”优势，为监察提供技术支撑。一是贯彻区局《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推广“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模式的实施意见》，通过实施从“检查性验证”到“诊疗式服务”转变，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锡林郭勒盟市场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特检院作为技术支持机构，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专家组，对锡盟11家供热和燃气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排查安全隐患281个，分析得出风险隐患原因8个方面，提供整改优化建议12条，帮助企业增强安全管理能力和提升设备安全运行水平。鄂温克旗市场监管局聘请特检院对辖区内8家企业开展检查，共查出问题44个。二是包头分院派驻特设指导员至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强化监察与检验“一盘棋”工作机制。三是通过与各旗县区监察部门建立“包联”机制和“以检代训”方式，派出800多名专家配合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180余次，摸排企业450多家。四是全力维护自治区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及时为各级监察部门反馈问题线索近2000条。五是包头分院与包头市局共同配合区局特设局完成全自治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能力提升班4个项目的教学任务。六是与乌审旗政府签署了“强企强链强县”合作协议，联合共建乌审旗检验服务站。七是配合区局和中特协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11项1400人。完成作业人员考试1.3万人（次），复审换证4000人（次），培训作业人员1.7万人（次）。八是贯彻总局73、74号令，配合各地监察部门对全区220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近7000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九是协助区局特设局出台《工业管道整治检验通用方案》，着力防范化解全区压力管道安全隐患问题，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十是承办了由总局特设局主办的全国省级特检机构负责人会议，交流了改革发展经验，形成了新时代公益特检机构高质量发展共识。

（九）强基固本，发挥党建统领作用

坚持推动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实践同频共振，开展特检基层党组织“强基+提升”计划，深度融合业务，构建“一盘棋”谋划、“一张网”布局、“一体化”推动、“一把尺”考核的“四个一党建”格局。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和检验业务各方面、各层次、各专业、各部门、各机构工作相融并进、同向发力、双促上升，打造“立体化”党建业务管理体系。

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院共660人参学，其中集中学习180次，研讨108次，党日活动46次，党课35次，邀请专家授课10次，总院及分院聘请行风监督员52人，观看或参观警示教育片、基地39次。

“清廉”特检建设初具成效。印发“清廉特检”建设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数字化转型赋能“清廉特检”，围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任务，聚焦服务难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切实优化报检服务、精简检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2024年投诉举报7个，相对于2023年投诉举报14个，减少了一半。

扎实推进特检文化建设。特检院自2021年改革以来，在实际工作中锻造并发扬了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创新的“四特”精神，积极开展特检大讲堂51次，举办趣味运动会、健步走、瑜伽课、篮球比赛、羽毛球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20余次，培养干部职工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精益求精、甘于奉献的优秀品格，形成了“简单相处、认真做事、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文化价值理念。

扎实完成巡视、巡查、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梳理4项问题，建立巡视整改台账，将反馈问题纳入年度考核，目前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并需长期坚持。二是制定巡查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巡查反馈意见，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完成区局经济责任审计中600多元应收账款清理和催缴工作。配合区局完成了全院2023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开展整改工作。

选优配强人才队伍。一是积极配合区局人事处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职工作。完成自治区院1名班子成员、3名分院院长共4名副处级干部任职。二是全院推行检验部门以业务收入为主要指标、行政管理部门以履职效能为标准的部门负责人“揭榜挂帅”选拔机制，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选拔到环节岗位上来，已完成总院42人、8个分院258名中层干部选拔聘岗工作。三是在自治区院、分院及部门三个层面建立人才梯队，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懂业务、善管理、精技术的优秀人才进入后备干部人才库。四是公开招聘录用编制人员51人，其中4人为高技能紧缺人才，直接面试。五是建立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内部三定”，即：定部门职能职责、定岗位数量、定岗位职责及考核量化指标。已完成总院 20个部门188个岗位的职位说明书的编制工作。六是完成《特检院待岗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初稿起草工作，逐步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待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后在全院推行。

（十）以人为本，提高职工福利待遇

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积极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职工的根本利益。对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只要有政策，就用足用好用活。积极协调人社、财政等部门提高职工绩效工资水平。2021、2022年人均7.525万元，2023年人均8.65万元，2024年9.25万元，是改革前3.01万元的3.07倍。在财政困难、许多地区发不出工资的情况下，实现年均15%的增幅，实属不易。及时发放一线检验人员高温高寒补贴，人均发放1230元；顶格发放2500元工会福利费、300元生日蛋糕卡，发放了300元劳保用品和300元防暑物资。根据各分院地域差异规范全院体检福利标准，调整体检方式，不指定体检机构，由员工自己选择，在确保体检结果准确性有效性的同时更加人性化。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让职工感受到了特检院大家庭的人文关怀，进一步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6,021.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57.15万元，下降19.00%，变动原因：本年收入较预算增加2,146.6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预算减少5,903.76,、本年支出较预算减少6,317.9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较预算增加2,560.8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1.19万元，增长 33.18%。其中：本年收入增加2,115.8万元，使用结转结余1,875.29万元.本年支出增加1,639.35万元，结余分配及年末结转结余增加2,351.84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16,021.1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919.2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115.80万元，增长 17.93%，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21.14万元、经营收入增加2,814.2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22.7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893.5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874.69万元，增长 9,943.31%，变动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用于商品服务费支出、资本性支出和职工福利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208.3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71万元，增长 0.34%，变动原因：2023年度结转0.97万元于2024年度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16,021.1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460.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39.35万元，增长 13.87%，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减少7.5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150.09万元、经营支出增加496.85万元。

2.结余分配 2,359.24万元。结余分配事项：计提专用结余用于职工福利基金722.02万元、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1,637.2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59.24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检验业务量增加，经营收入增加，非财政拨款结余较上年度明显增加。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9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108.9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92.6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40万元，下降3.54%，变动原因：基本支出结转较上年度无明显变动、项目支出较上年度支出量增加、项目支出结转较上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919.2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7.67万元，占 49.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本年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7,015.23万元，占 50.4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6.39万元，占 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460.30万元，其中：本年基本支出 3873.52万元，占 28.78%；

本年项目支出 4,888.95万元，占 36.3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4,697.83万元，占 34.9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967.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13万元，增长 2.01%，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较年初预算增加41.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年初预算增加95.9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0.18万元，增长下降9.37%，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叫上年度减少721.1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度增加0.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858.63万元。与年初预算 6,830.4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6,508.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32万元。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2,985万元，支出决算2,97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100%，财政收回。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505.46万元，支出决算3,5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财政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类）决算数为 10.7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18万元。其中：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13.97万元，支出决算1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拨款项目专项资金未完全支付，财政收回。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14.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1.84万元，支出决算10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抚恤（类）决算数为 13.0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05万元。其中：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财政追加财政经费死亡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5.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5.17万元，支出决算3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9.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9万元，支出决算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73.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3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6.09万元、津贴补贴169.14万元、奖金78.61万元、绩效工资20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1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万元、住房公积金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11.73万元、退休费101.84万元、抚恤金13.05万元、生活补助3.2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3万元、工会经费15.09万元、福利费18.8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985.11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7.88万元、印刷费19.96万元、咨询费6万元、水费6.05万元、电费35.1万元、邮电费27.22万元、取暖费62万元、物业管理费100.54万元、差旅费485.7万元、维修（护）费66.47万元、会议费0.18万元、培训费26.54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专用材料费123万元、劳务费40万元、委托业务费684.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79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1,063.30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5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33.3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7.71万元，支出决算 77.7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77.05万元，支出决算 77.0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66万元，支出决算 0.6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7.71万元，支出决算 77.71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7.7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05万元，占 99.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万元，占 0.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0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购置车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58.46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19万元，增长 13.55%，变动原因：本年度检验业务量增加，用车里程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万元，接待8 批次，6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单位人员。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0万元，增长 995.35%，变动原因：本年度外单位工作人员来访本单位人次增加支出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6.0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78万元，下降27.63%，变动原因：本年度用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负担了部分公用经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18.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24.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2.7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2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3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1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财政拨款支出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08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部分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经营支出预算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963.73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经营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49.44 万元，其中：涉及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5.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整体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评价工作组织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合理，数据来源可靠，对绩效的反映准确，评价结果适当，查找问题基本准确，改进措施得当。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4.64分。全年预算数为10,965万元，执行数为5,085.60万元，完成预算的46.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资金支出合计5085.6万元，支出完成率达到46.38%，主要用于现场检验检测产生的差旅费、检验检测相关的专用材料费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2024年共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20716台/套，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提升能力素质为主线，以全面提高检验检测质量为目标，实干笃行担当，砥砺奋进前行，实现由特检 “大院”向特检“强院”转型升级，努力将特检院建成实力雄厚、活力无限、技术领先的全国一流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围绕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完善完善自评工作规范，优化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963.73万元，执行数为1,96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积极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有效的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保障了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业务相关房屋、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调查特种设备数量及年度内到期的特种设备数量，提升单位的检验能力，将检验能力与市场相匹配，精准预算检验任务。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965 | 10965 | 5085.60  | 10 | 46.38  | 4.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73.36 | 2973.36 | 2973.36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7991.64 | 7991.64 | 2112.24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2024年共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20716台/套，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70 | 1148.00 | 台 | 1.5 | 1.5 |  |
| 完成压力容器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2451.00 | 台 | 1.5 | 1.5 | 2024年我院特省业务能力，开拓了区外市场，检验业务量增加。 |
| 完成气瓶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00 | 2027.00 | 支 | 1.5 | 1.01 | 因经济下滑，生产运营中的气瓶数量减少，我院检验气瓶数量减少。 |
| 完成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0 | 649.00 | 公里 | 1.5 | 1.5 |  |
| 完成电梯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5800 | 12499.00 | 台 | 1.5 | 1.19 |  为优化营商环境，自治区允许多家社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所以我院电梯检验数量减少。 |
| 完成起重机械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0 | 985.00 | 台 | 1.5 | 1.5 |  |
| 完成客运索道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6 | 0 | 台 | 1.5 | 0 | 为提高检验能力，拓宽检验范围，2024年申请了客运索道检验资质，2024年资质正在审核中。 |
| 完成大型游乐设施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16 | 322.00 | 台 | 1.5 | 1.5 |  |
| 完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0 | 635.00 | 台 | 1.5 | 1.5 | 因检验能力提升，检验业务量增加，厂内专用机动车检验数量增加。 |
| 更新检验及相关仪器设备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4.00 | 台（套）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法定检验报告签发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00 | % | 5 | 5 |  |
| 法定检验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00 | % | 5 | 5 |  |
|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00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法定检验报告签发周期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0 | 30.00 | 工作日 | 5 | 5 |  |
| 单次设备采购周期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 | 3.00 | 个月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单次法定检测平均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000 | 2825.00 | 元/台 | 5 | 5 | 根据合同约定，法定检验的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款项未付。2025年继续付款。 |
| 仪器设备采购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834.24 | 433.30 | 万元 | 5 | 5 | 牢记过紧日子思想，提高仪器使用率。设备仪器国产话，节约了采购成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防止和减少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防止和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 |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提高了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被检测单位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00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0.41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63.73 | 1963.73 | 1963.7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0 | 0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1963.73 | 1963.73 | 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通过积极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有效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目标2：保障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业务相关房屋、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1：通过积极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有效的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2：保障了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业务相关房屋、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锅炉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30 | 128 | 台 | 2 | 1.97 |  |
| 完成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750 | 1005 | 台 | 2 | 2 | 检验能力提升，开拓检验市场，压力容器委托检验数量增加。 |
| 完成气瓶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3500 | 12648 | 只 | 2 | 1.87 |  |
| 完成压力管道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95 | 307.90 | 公里 | 1.5 | 1.5 |  |
| 完成电梯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0 | 55.00 | 台 | 1.5 | 0.08 |  为优化营商环境，自治区通过了多家检验机构，所以我院电梯检验数量有所减少。 |
| 完成矿用设备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0 | 3429 | 台 | 1.5 | 1.5 | 为充分落实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主体管理责任，减少安全事故，矿用设备委托检验数量显著增加。 |
| 完成防爆设备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00 | 115239 | 支（台） | 1.5 | 1.5 | 为充分落实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主体管理责任，减少安全事故，防爆设备委托检验数量显著增加。 |
| 完成职业卫生委托检测评价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80 | 435 | 项 | 1.5 | 1.5 |  为提高职业卫生安全防范意识，降低病发率，加强职业卫生宣传范围，加强职业卫生检测力度，职业卫生委托检测数量显著增加。 |
| 完成防汽车举升机及防坠安全器检验委托检测评价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20 | 台 | 1.5 | 0.3 | 被检测特种设备无检测到期年限的要求。防汽车举升机及防坠安全器检验委托检测属于检测目录外项目。 |
| 质量指标 |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委托检测报告签发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委托检验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委托检测报告签发日期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0 | 30 | 天 | 5 | 5 |  |
| 单次委托检测完成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月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单次特种设备委托检测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000 | 1155 | 元 | 5 | 5 |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检测的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款项未付。2025年继续付款。 |
| 检测人员出差住宿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20 | 320 | 元/人.天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 | 有效促进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济发展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有效的促进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济发展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被检单位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100.00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7.22 |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
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471-628929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